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 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 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 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icecomm Technology Co., Ltd.*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95)

- (1)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 (2)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3)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薪酬政策的議案
 - (4)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 (5)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 (6)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及

(7)年度股東會通告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環中心G座7DEF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icecomm.cn)刊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倘文義許可或所指,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包含陰性詞及中性詞,反之亦然。

2025年4月29日

E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璟中心G座7DEF舉行的年度股

東會

「公司章程 |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指明(視情況而定), 則為其英文名稱為Shanghai Voicecom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的前身上海聲通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一家於2005年12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

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年度股東會

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請見本通函第5至8頁

「股東會」 指 本公司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8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

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

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

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Voicecomm Technology Co., Ltd.*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5)

執行董事:

湯敬華先生(董事長)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源先生

譚曉波先生

陳宇雷先生

馬天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榕先生

吳海鵬先生

牟斌瑞先生

梁健康先生

>1~ VC //**,1**~> L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武漢軟件新城

4.1期F11棟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1)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2)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3)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薪酬政策的議案

(4)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5)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6)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及

(7)年度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 號維璟中心G座7DEF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 AGM-2頁。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下列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會議決的事項

(A)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鑒於2024年工作已經結束,本公司編製了2024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亦已包含在年度報告內。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發展戰略,本公司2024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以將 資金投入用於技術研發、業務拓展和投資等方面,並增強本公司財務穩健性。

(3)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薪酬政策的議案

董事會現行薪酬政策如下: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除在本公司擔任職務所領取的薪酬外,不額外發放津貼,具體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簽署協議約定為準。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董事常住地的薪酬水準發放津貼,具體以本公司與 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的協議為準。

本公司認為,該薪酬政策不僅符合上市公司普遍採用的慣例,而且有效滿足了本 公司治理的各項要求,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

(4)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本公司擬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次 年度股東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B)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H股股份數共計35,524,210股。為提高本公司處理應對資本市場複雜情況的能力,提高反應速度、決策效率和執行效率,助力本公司良性發展,本公司擬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增發部分非上市股份或H股股份。據此,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適時進行前述增發股份事項(以下簡稱「本次增發股份」),本次增發股份數將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①在3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50%的股份;②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決定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

針對上述事項,建議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如下權利:

- (1) 在以下第(2)項的前提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相關期間,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利以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非上市股份或/及H股(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及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安排;
- (2) 董事會依據上述第(1)項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決定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 非上市股份或/及H股股份數量合計不超過本議案於股東會上通過當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且在3年內決定單獨或同 時配售或發行非上市股份或/及H股股份數量合計不超過本議案於股東會 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
- (3) 在本決議案第(1)及(2)項的規定下,董事會可在該限額內,對單獨或同時配 售或發行的非上市股份或/及H股的數量、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物件、發行地點及時間作出決定;

- (4)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的非上市股份、H股新股份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所涉及的相關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5) 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或進行備案手續,並 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或/及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涉及);
- (6)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修改、簽署、遞交及刊發本次增發股份涉及的備案報告及其他申報檔;簽署、執行、修改、中止、終止任何與本次增發股份有關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仲介機構聘用協議)、備案檔、其他需要向中國證監會等境內外監管機構出具的其他承諾、確認、授權以及任何與本次增發股份有關的其他事項或文件;聘請與本次增發股份有關的仲介機構;代表本公司與境內外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進行溝通;以及其他與本次增發股份有關的事項;
- (7)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就本次增發股份事宜向境內外政府有關部門、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起草、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須向境內外政府有關部門、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檔;完成與本次增發股份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及事項;
- (8) 全權處理股東所持股份在境內外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登記事宜,包括但不 限於簽署相關協定等;
- (9) 就本次增發股份事宜向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進行請示諮詢,並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意見、本次增發股份整體時間安排及股東意願做出相應安排;起草、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檔以及在上述檔上加蓋公司公章(如需);並做出其等認為與本次增發股份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及事宜;

- (10)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政府有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有關批准文件,對股東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與本次增發股份相關的決議內容做出相應修改,但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必須由股東會審議的修改事項除外;
- (11) 批准將本決議(或摘要)的影印本,及如需要,經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核證後,遞交給境內外監管機構(如需);
- (12) 制訂、實施並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對本次增發股份申請的審核意見或在法律 法規允許範圍內調整本次增發股份具體方案;
- (13) 代表相關股東辦理本次增發股份申請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 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補充遞交、呈報、執行和公告本次 增發股份申請的相關申報檔及其他法律檔,代表相關股東簽署、修改、補 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增發股份申請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
- (14) 在本次增發股份申請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同意後,代表相關股東辦理 相關股份的登記和託管手續、外匯登記手續;
- (15) 在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代表相關股 東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和辦理與本次增發股份申請有關的其他一切 事宜;
- (16) 授權董事會根據需要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亦可轉授權)具體辦理與本 次增發股份申請有關的全部事務,簽署及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合適時,對本 次增發股份有關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調整或補充並批准相關事項;

(17)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權利授予本公司董事長和/或總經理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並由該等人士負責具體辦理與本次增發股份有關的事務。

上述發行股份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簡稱「相關期間」)止:

- (1)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 公司章程或中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須予召開之日;或
- (3) 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議案項下的授權之日。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有關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的公告。於2025年4月23日,董事會決議及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以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包括汽車銷售及新能源汽車銷售並納入其他雜項變更(「**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刪除文本以刪除線列示,新增文本以下劃線列示):

公司章程的原條文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 圍是: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 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 技術推廣; 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 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電 子產品銷售; 通訊設備銷售; 計算機系 統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 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智能控制系統 集成;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公 共數據平台;物聯網技術服務;物聯網 應用服務;物聯網設備銷售;大數據服 務;廣告設計、代理;銷售代理;互聯 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技術 進出口;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除依法 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 主開展經營活動)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內容為準。

公司章程的經修訂條文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 圍是: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 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 技術推廣;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 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電 子產品銷售; 補訊設備銷售; 計算機系 統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 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智能控制系統 集成;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公 共數據平台;物聯網技術服務;物聯網 應用服務;物聯網設備銷售;大數據服 務;廣告設計、代理;銷售代理;互聯 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技術 進出口;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汽車銷 售;新能源汽車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 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 營活動)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內容為準。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 決議通過:

-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 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五四)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六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時假座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環中心G座7DEF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含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年度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icecomm.cn)刊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武漢軟件新城4.1期F11棟4樓(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會議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外,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故此,年度股東會通告內載列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icecomm.cn)刊發。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 股東須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早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有關(i)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ii)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案的議案;(iii)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議案;(iv)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的議案;(v)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及(vi)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敬華先生

2025年4月29日

* 僅供識別

年度股東會通告



Voicecomm Technology Co., Ltd.* 聲 涌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95)

年度股東會涌告

茲通告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環中心G座7DEF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薪酬政策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敬華先生

香港,2025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敬華先生,執行董事孫琪 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曉源先生、譚曉波先生、陳宇雷先生及馬天添女士,以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劉榕先生、吳海鵬先生、牟斌瑞先生及梁健康先生。

* 僅供識別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武漢軟件新城4.1期F11棟4樓)(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為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股份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倘股東委任授權代表 出席年度股東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董事會或股東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 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 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